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2023—2024年连平县元善镇美丽圩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第一期

甲方：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晟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2024 年连平县元善镇美丽圩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第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2024 年连平县元善镇美丽圩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第一期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编制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2024 年连平县元善镇美丽圩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第一期

2、建设地点：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

3、项目规模：/

4、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1310 万元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2023—2024 年连平县元善镇美丽圩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第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并按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审批部门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内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项目现状分析、选址、建设条件、方案论证、工程方案设计、环境保护、节能、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社会效益、项目招标等方面内容，须按照国家发改部门相关规定编制，符合项目立项审批要求。

三、合同时间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研报告（初稿）》。乙方应当对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进行一次性列举，如因乙方列举缺失导致甲方提供资料延误或缺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

3、乙方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肆本。

四、甲方职责

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与甲方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工程项目建设计划；
- 2、本工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本工程的用地位置图；
- 4、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五、乙方职责

乙方按现行技术规范及项目审批部门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可研报告》，并符合审批要求。

-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纸质咨询报告 4 份；若在立项审批过程中项目审批部门要求修改的，则乙方须在 3 天内完成修改并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后咨询成果，直至通过审批。

- 6、乙方承诺具备出具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质及能力。

六、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为装订成册的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加盖乙方公章、咨询工程师执业章。报告名称须按本工程的名称进行冠名。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 1、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4 份，最终书面咨询报告一致的电子文档（报告须为 word 格式）。

- 2、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规定执行。

- 3、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三）成果验收

甲方按评审、审查方式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咨询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标准、规范或规程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最终

须符合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以通过具有本工程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评审或审批为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审批部门的要求确定。

七、酬金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

本项目按广东省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计取，参照连平县财政评审标准经双方协商折后合同价(人民币) 贰万伍仟元整 (¥25000 元, 含税)。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连平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支行；账户号码：44050174730200001145。

八、违约责任

乙方在任一阶段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可研报告》或完成修改的，甲方有权按每逾期一日扣除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咨询费结算时中扣除。如逾期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本咨询服务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其他

1、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